

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電 話：02-25985508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1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50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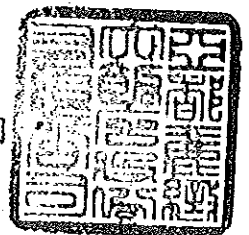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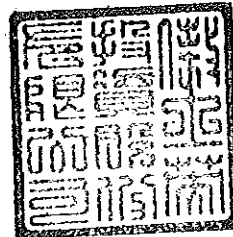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Crowe HorwathTM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9；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20。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行銷管理服務等業務，其中因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h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另針對會員忠誠計劃，取得會員累積點數資料，評估預期兌換比率之合理性，以測試客戶忠誠計劃之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楊淑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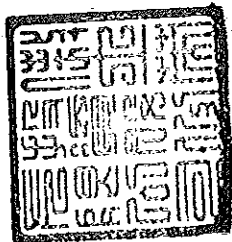
民國106年3月27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09,349	36	\$ 542,667	37	21xx	流動負債	\$ 340,028	24	\$ 340,045	2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328,568	23	331,466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75,000	5	70,00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2)	-	-	32,92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2)	50,000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4,970	-	3,511	-	2150	應付票據	371	-	5,9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4,540	2	30,133	-	2170	應付帳款	22,237	2	27,01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6	-	2,5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96,367	7	111,984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8	-	1,2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7,833	1	2,950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7,731	1	7,5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4,170	-	4,10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6)	63,939	5	71,804	5	2310	預收款項	73,703	5	81,11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65,329	5	61,416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6,666	-	33,33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81	-	3,557	-
15xx	非流動資產	916,026	64	933,999	63	25xx	非流動負債	167,357	12	205,570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33,459	2	33,45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1,667	-	8,3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799,781	56	820,564	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5,822	9	128,352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6,760	1	3,8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39,818	3	68,83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18,343	1	18,0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80	-	2,018	-	2xxx	負債總計	507,385	36	545,615	36
1920	存出保證金	50,952	4	49,840	3	31XX	權益	917,990	64	931,051	6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51	-	6,180	1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702,396	49	702,396	48
						3300	保留盈餘	215,594	15	226,541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8)	29,534	2	22,20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8)	67,428	5	67,676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8)	118,632	8	136,660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	-	2,11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114	-
						3xxx	權益總計	917,990	64	931,051	64
1xxx	資產總計	\$ 1,425,375	100	\$ 1,476,666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5,375	100	\$ 1,476,666	100

1xxx 資產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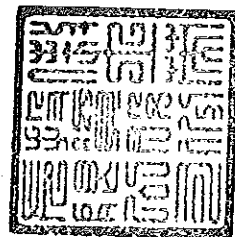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
畢
華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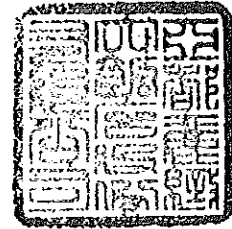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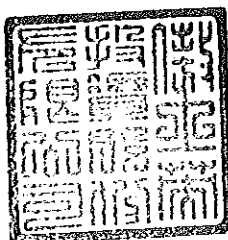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979,239	100	\$ 1,030,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643,550)	(66)	(657,507)	(64)
5900	營業毛利	335,689	34	373,229	36
6000	營業費用	(296,075)	(30)	(309,250)	(30)
6100	推銷費用	(31,322)	(3)	(35,670)	(3)
6200	管理費用	(264,753)	(27)	(273,580)	(27)
6900	營業利益	39,614	4	63,9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4,654	-	7,5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11,466)	(1)	5,6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1,569)	-	(2,171)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4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81)	(1)	7,527	1
7900	稅前淨利	31,233	3	71,50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5)	(7,669)	(1)	1,781	-
8200	本期淨利(損)	23,564	2	73,28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33	-	10,5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124)	-	(1,800)	-
		609	-	8,7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40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4)	-	(9,499)	(1)
		(2,114)	-	(7,0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1,505)	-	1,6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59	2	\$ 74,97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564		\$ 73,2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059		\$ 74,976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1.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 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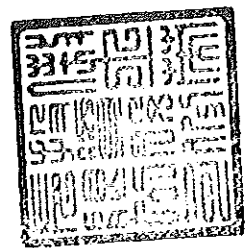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1.1餘額	\$ 702,396	\$ 18,461	\$ 67,676	\$ 82,915	(\$ 2,402)	\$ 11,613	\$880,6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3,744	-	(3,74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84)	-	-	(24,584)	
分配現金股利	-	-	-	73,287	-	-	73,287	
本期稅後淨利	-	-	-	8,786	2,402	(9,499)	1,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073	2,402	(9,499)	74,976	
104.12.31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136,660	\$ -	\$ 2,114	\$931,051	
105.1.1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136,660	\$ -	\$ 2,114	\$931,05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329	-	(7,32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	248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5,120)	-	-	(35,120)	
分配現金股利	-	-	-	23,564	-	-	23,564	
本期稅後淨利	-	-	-	609	-	(2,114)	(1,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173	-	(2,114)	22,059	
105.12.31餘額	\$ 702,396	\$ 29,534	\$ 67,428	\$118,632	\$ -	\$ -	\$917,9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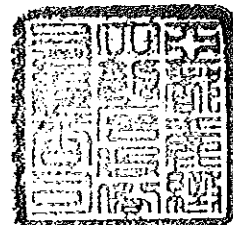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1,233	\$ 71,5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份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319	68,694
攤銷費用	5,617	8,03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8 (	35)
利息費用	1,569	2,171
利息收入	(517)	(844)
股利收入	-	(1,5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56	18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90	(10,054)
帳列其他收入	-	(571)
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1,779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59)	366
應收帳款增加	(4,381)	(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	1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9)	1,0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	-
存貨增加	(178)	(714)
預付款項減少	6,918	3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	279
應付票據減少	(5,606)	(16,370)
應付帳款減少	(4,782)	(2,1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949)	6,77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4	(223)
預收款項減少	(7,416)	(4,3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	(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8,2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512	121,571
收取之利息	517	844
收取之股利	-	1,526
支付之利息	(1,599)	(2,15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737)	(13,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93	108,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723		3,4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23)	(	14,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12)	(	859)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	51,917)	(	12,67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450)	(	3,028)
取得無形資產	(	3,164)	(	2,1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913)		6,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138)	(	24,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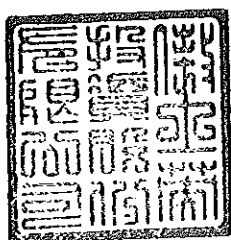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000	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31,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發放現金股利	(35,120)	(24,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53)	(55,2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2,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8)	30,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66	300,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568	\$ 331,4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5月，於民國68年11月開始營業，於民國86年6月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集團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屬IFRS 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

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

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12.31	104.12.31
亞都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管公司)	企業及財務管理 諮詢等顧問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餐飲業務及 旅館業務	100%	100%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並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解散清算之程序。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D. 重大限制：無。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6. 確定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9.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係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劃，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3)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B.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0.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1. 企業合併

-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經本集團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8,343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731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0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9,818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證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3,459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4,521	\$ 3,291
支票存款	58,475	72,560
活期存款	265,527	255,569
外幣存款	45	46
合 計	\$ 328,568	\$ 331,466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3,110
減：評價調整	-	(183)
淨 額	\$ -	\$ 32,927

(1)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114)仟元及(9,499)仟元。

(2)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970	\$ 3,511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 4,970	\$ 3,511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4,870	\$ 30,4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	-
減：備抵呆帳	(414)	(356)
應收帳款淨額	<u>\$ 34,540</u>	<u>\$ 30,133</u>

-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無。
-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餘額	\$ -	\$ 356	\$ 356
減損損失提列	-	58	58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餘額	<u>\$ -</u>	<u>\$ 414</u>	<u>\$ 414</u>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餘額	\$ -	\$ 391	\$ 391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35)	(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餘額	<u>\$ -</u>	<u>\$ 356</u>	<u>\$ 356</u>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414仟元及356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227	\$ 201
逾期 0~30 天(註)	111	97
逾期 31~180 天(註)	76	58
逾期 180~365 天(註)	-	-
逾期超過一年(註)	-	-
合 計	<u>\$ 414</u>	<u>\$ 356</u>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4)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之2(4)之說明。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存貨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食品	\$ 3,881	\$ 3,533
商品—酒飲料	2,776	3,314
商品—包材庫存	1,074	706
小 計	7,731	7,553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 7,731	\$ 7,55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預付款項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47,563	\$ 48,984
進項稅額	308	265
預付租金	607	4,815
預付保險費	946	1,115
其他預付費用	11,569	12,732
其他預付款	2,946	3,893
合 計	\$ 63,939	\$ 71,804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13,000	\$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399	33,50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930	14,912
合 計	\$ 65,329	\$ 61,416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448	\$ 32,448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1	1,011
合 計	\$ 33,459	\$ 33,459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亞都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每單位美金100,000元轉投資註冊於開曼島之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5個單位，該基金共發行700個單位，包括70,000個普通股(面額美金1元，每股美金1元)及699,300個可贖回優先股(面額美金0.01元，每股美金100元)，每單位為美金100,000元，一單位含100個普通股及999個可贖回特別股。另民國104年3月收到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退回股款USD25仟元(可贖回特別股500股)，折合新台幣707仟元。亞都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500個普通股及1,445個可贖回特別股。
- (3)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 (4)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115,647	107,223
電腦通訊設備	63,457	63,754
運輸設備	6,735	6,735
辦公設備	2,155	1,917
其他設備	474,396	466,407
成本合計	1,440,752	1,424,398
減：累計折舊	(640,971)	(603,834)
合 計	\$ 799,781	\$ 820,564

成 本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5.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07,223	\$ 63,754	\$ 6,735	\$ 1,917	\$ 466,407	\$ 1,424,398
增添	-	-	-	3,523	420	-	238	4,004	8,185
處分	-	-	-	(3,185)	(717)	-	-	(37,484)	(41,386)
重分類	-	-	-	8,086	-	-	-	41,469	49,555
105.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15,647	\$ 63,457	\$ 6,735	\$ 2,155	\$ 474,396	\$ 1,440,7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	\$ 180,830	\$ 67,873	\$ 59,183	\$ 4,796	\$ 1,504	\$ 279,648	\$ 603,834
折舊費用	-	-	4,550	10,289	1,244	560	153	49,503	66,319
處分	-	-	-	(3,084)	(664)	-	-	(25,364)	(29,112)
重分類	-	-	-	(62)	-	-	-	(8)	(70)
105.12.31 餘額	\$ -	\$ -	\$ 195,380	\$ 75,016	\$ 59,763	\$ 5,376	\$ 1,657	\$ 303,779	\$ 640,971

成本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4.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21,001	\$ 61,725	\$ 6,116	\$ 1,879	\$ 448,087	\$ 1,417,270
增添	-	-	-	1,409	2,180	619	-	12,462	16,670
處分	-	-	-	(16,704)	(151)	-	(62)	(8,222)	(25,139)
重分類	-	-	-	1,517	-	-	-	14,080	15,597
104.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07,223	\$ 63,754	\$ 6,735	\$ 1,917	\$ 466,407	\$ 1,424,9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	\$ 186,278	\$ 72,713	\$ 57,858	\$ 4,239	\$ 1,447	\$ 247,259	\$ 569,795
折舊費用	-	-	4,551	11,787	1,461	557	118	50,219	68,694
處分	-	-	-	(16,627)	(136)	-	(62)	(8,129)	(24,954)
重分類	-	-	-	-	-	-	-	(9,701)	(9,701)
104.12.31 餘額	\$ -	\$ -	\$ 190,830	\$ 67,873	\$ 59,183	\$ 4,796	\$ 1,504	\$ 279,648	\$ 603,834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8,185	\$ 16,67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638	(1,775)
支付現金數	\$ 9,823	\$ 14,895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集團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譽	\$ -	\$ -
電腦軟體成本	16,029	11,996
成本合計	16,029	11,996
減：累計攤銷	(9,269)	(8,10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6,760	\$ 3,896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	\$ 11,996	\$ 11,996
增添	-	3,164	3,164
處分	-	(411)	(411)
重分類	-	1,280	1,280
105.12.31 餘額	\$ -	\$ 16,029	\$ 16,0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8,100	\$ 8,100
攤銷費用	-	1,580	1,580
處分	-	(411)	(411)
105.12.31 餘額	\$ -	\$ 9,269	\$ 9,269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4.1.1 餘額	\$ 926	\$ 8,829	\$ 9,755
增添	-	3,044	3,044
處分	(926)	(1,012)	(1,938)
重分類	-	1,135	1,135
104.12.31 餘額	\$ -	\$ 11,996	\$ 11,99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7,899	\$ 7,899
攤銷費用	-	1,213	1,213
處分	-	(1,012)	(1,012)
104.12.31 餘額	\$ -	\$ 8,100	\$ 8,100

11.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75,000	1.32%~1.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70,000	1.53%~1.70%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2.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	-
淨 額	\$ 50,000	\$ -
利率區間	0.62%	-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未提供設備作為擔保。

13.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22,474	\$ 23,811
應付獎金	24,859	41,036
應付利息	14	44
應付勞健保	806	1,732
應付員工紅利	447	1,379
應付董監酬勞	776	2,062
其他應付費用	40,746	34,051
應付設備款	667	2,305
應付營業稅	5,536	5,453
銷項稅額	1	-
其他應付款－其他	41	111
合 計	<u>\$ 96,367</u>	<u>\$ 111,984</u>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u>\$ 4,170</u>	<u>\$ 4,106</u>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1 餘額	\$ 4,106	\$ 4,329
本期認列	635	101
本期轉回	(571)	(324)
12.31 餘額	<u>\$ 4,170</u>	<u>\$ 4,10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 期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第一銀行	105. 2. 22	\$ -	\$ 26,666	(1)
第一銀行	107. 2. 22	8,333	15,000	(2)
小 計		8,333	41,666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667)	(33,333)	
長 期 借 款		<u>\$ 1,666</u>	<u>\$ 8,333</u>	
利 率 區 間		<u>1.53%</u>	<u>1.53%~1.73%</u>	

(1) 本集團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信用借款\$8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2年1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2) 本集團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信用借款\$2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4年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16.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3,438仟元及12,97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480	\$ 101,1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662)	(32,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9,818	\$ 68,835

-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01,142	(\$ 32,307)	\$ 68,8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84	-	1,984
利息費用(收入)	1,264	(404)	86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248	(404)	2,8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	2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30	-	2,030
財務假設變動	(16,037)	-	(16,037)
經驗調整	13,247	-	13,2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0)	27	(733)
雇主提撥數	-	(31,128)	(31,128)
福利支付數	(7,150)	7,150	-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80	(\$ 56,662)	\$ 39,818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19,213	(\$ 39,792)	\$ 79,4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85	--	2,485
利息費用(收入)	2,682 (	895)	1,787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5,167 (	895)	4,2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96)	(19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45)	-- (	2,845)
財務假設變動	6,496	--	6,496
經驗調整	(14,041)	-- (	14,0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90)	(196)	(10,586)
雇主提撥數	-- (	4,272)	(4,272)
福利支付數	(12,848)	12,848	--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142	(\$ 32,307)	\$ 68,835

D.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4.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7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0%	1.25%
增加 0.5%	(\$ 5,849)	(\$ 3,212)
減少 0.5%	\$ 6,849	\$ 3,6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4.00%
增加 0.5%	\$ 6,258	\$ 3,525
減少 0.5%	(\$ 5,794)	(\$ 3,146)

(C)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集團公司於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37仟元。

17.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	70,240	\$ 702,396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	70,240	\$ 702,396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8. 保留盈餘

(1)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3。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248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匯率變動影響數	629	629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重估增值	66,799	66,799
合 計	\$ 67,428	\$ 67,676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5年6月及於民國104年6月決議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法定公積	\$ 7,329	\$ 3,7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120	24,584	0.50	0.3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 42,449	\$ 28,328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2,3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048	\$ 0.2
合 計	\$ 16,404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1.1 餘額	\$ -	\$ 2,114	\$ 2,11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114)	(2,114)
105.12.31 餘額	\$ -	\$ -	\$ -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1.1 餘額	(\$ 2,402)	\$ 11,613	\$ 9,2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402	-	2,40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9,499)	(9,499)
104.12.31 餘額	\$ -	\$ 2,114	\$ 2,114

20. 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收入	\$ -	\$ 3,508
股利收入	-	611
客房收入	435,490	436,716
餐飲收入	430,673	458,498
其他營業收入	113,076	131,403
合 計	\$ 979,239	\$ 1,030,736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517	\$ 844
呆帳轉回收入	-	35
租金收入	113	453
股利收入	-	915
其 他	4,024	5,257
合 計	<u>\$ 4,654</u>	<u>\$ 7,504</u>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19	\$ 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56)	(18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81)	6,546
其 他	(948)	(1,383)
合 計	<u>(\$ 11,466)</u>	<u>\$ 5,638</u>

2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2,173	\$ 78,840	\$ 301,013
勞健保費用	23,380	9,254	32,634
退休金費用	12,412	3,870	16,2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420	11,110	24,530
折舊費用	64,077	2,242	66,319
攤銷費用	3,276	2,341	5,617
合 計	<u>\$ 338,738</u>	<u>\$ 107,657</u>	<u>\$ 446,395</u>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8,776	\$ 106,483	\$ 335,259
勞健保費用	21,845	8,500	30,345
退休金費用	12,975	4,268	17,2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087	3,718	16,805
折舊費用	67,452	1,242	68,694
攤銷費用	5,858	2,177	8,035
合 計	<u>\$ 349,993</u>	<u>\$ 126,388</u>	<u>\$ 476,381</u>

- (1)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決議，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1%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及105年3月29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59	\$ 776	\$ 687	\$ 2,06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59	776	687	2,063
差異金額	\$ -	\$ -	\$ -	\$ -

- A. 上述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 B. 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105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 (3) 有關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及民國10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69	\$ 2,17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1,569	\$ 2,171

25.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6,576	\$ 5,520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088)	(9,1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3	-
未分配盈加徵 10%所得稅	4,048	1,816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7,669	(\$ 1,781)

A.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
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4)	(1,800)
合 計	(\$ 124)	(\$ 1,800)

(2)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	\$ 31,233	\$ 71,50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294	\$ 15,17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3,282	(9,6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3	-
未分配盈加徵 10%所得稅	4,048	1,81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088)	(9,1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669	(\$ 1,78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31	\$ -	(\$ 2,654)	\$ -	\$ 3,3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未休假獎金	698	205	-	-	903
未實現遞延收入	-	157	-	-	157
虧損扣抵	11,313	2,593	-	-	13,906
小 計	18,042	2,955	(2,654)	-	18,3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	125,822
淨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30	-	(2,53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小 計	128,352	-	(2,530)	-	125,822
合 計	(\$ 110,310)	\$ 2,955	(\$ 124)	\$ -	(\$ 107,479)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31	\$ -	\$ -	\$ -	\$ 6,031
未休假獎金	736	(38)	-	-	698
投資抵減	-	-	-	-	-
虧損扣抵	2,162	9,151	-	-	11,313
小 計	8,929	9,113	-	-	18,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	125,822
淨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30	-	1,800	-	2,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4)	-	-	-
小 計	126,556	(4)	1,800	-	128,352
合 計	(\$ 117,627)	\$ 9,117	(\$ 1,800)	\$ -	(\$ 110,31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虧損扣抵	\$ 75,576	\$ 68,96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6) 民國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已如期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714	\$ 22,086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8,632	136,660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08%	17.49%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26.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33	(\$ 124)	\$ 609
小 計	733	(124)	6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2,114)	-	(2,114)
小 計	(\$ 2,114)	\$ -	(\$ 2,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81)	(\$ 124)	(\$ 1,505)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586	(\$ 1,800)	\$ 8,786
小 計	10,586	(1,800)	8,7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2	-	2,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301	-	3,3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9,272)	-	(9,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8)	-	(3,528)
小 計	(\$ 7,097)	\$ -	(\$ 7,0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489	(\$ 1,800)	\$ 1,689

27.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3,564	\$ 73,287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564	\$ 73,28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34	\$ 1.04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564	\$ 73,2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3,564	\$ 73,287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員工酬勞(紅利)影響數(仟股)	12	4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0,252	70,283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34	\$ 1.04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

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08	\$ 39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672	\$ 672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57	113	人力支援費
合 計	\$ 729	\$ 785	

(3)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24	\$ 24	租金收入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4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32	\$ -

(5)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100

(6) 背書保證

A.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665,000	\$ 620,000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427	\$ 31,172
總 計	\$ 29,427	\$ 31,172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 538,29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65,000仟元及595,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本集團承租百貨公司商場經營外賣櫃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A 公司	A 公司 3 樓商場	105.9.1~106.8.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A 公司 11 樓商場	105.9.1~106.2.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A 公司 B2 樓商場	105.9.1~106.2.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B 公司	地下 1 樓商場	105.9.1~106.2.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
C 公司	站前捷運 B1 樓	104.5.1~106.4.16	1. 設櫃保證金：880 仟元 2.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 本集團一亞緻酒店(股)公司為承租人，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大樓作為旅館經營之用

(1) 主要承租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2 號	95.6.1~115.5.31	1. 租賃保證金 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 33,840 仟元，該租賃保證金並自第二年租賃年度起每年以一定比例調升。 2. 租金計算及調整 A. 自 95.9.15 開始收取租金。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自第 2 租賃年度起每年按前一年度固定租金調漲一定比例。 B. 第 1~4 年租賃年度，出租人 僅收取包底租金。嗣 5~20 租賃年度，則依包底租金或依營收抽成一定比例，兩者租金取高者計。

(2) 而依前述合約規定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97,418	\$ 94,1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4,984	410,613
超過五年	541,894	653,684

註：租賃合約係依包底租金或抽成租金取高計算，但抽成租金有極高不確定性，故僅依包底租金估算。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客房、餐廳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 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a.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	32.250	\$ 256	升值 10%	\$ 21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32.825	\$ 77	升值 10%	\$ 6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0仟元及329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 12. 31	104. 12.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7,930	\$ 27,912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27,930	\$ 27,912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02,971	\$ 289,119
金融負債	(133,333)	(111,666)
淨 額	\$ 169,638	\$ 177,453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將各增加1,408仟元及1,473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0.32%及21.7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75,297	\$ -	\$ -	\$ -	\$ -	\$ 75,297	\$ 75,000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	-	-	-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350	21	-	-	-	371	371
應付帳款	22,237	-	-	-	-	22,237	22,237
其他應付款	96,367	-	-	-	-	96,367	96,36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86	3,361	1,671	-	-	8,418	8,333
合 計	\$ 247,637	\$ 3,382	\$ 1,671	\$ -	\$ -	\$ 252,690	\$ 252,30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70,000	\$ -	\$ -	\$ -	\$ -	\$ 70,197	\$ 70,000
應付票據	4,329	1,648	-	-	-	5,977	5,977
應付帳款	27,019	-	-	-	-	27,019	27,019
其他應付款	111,984	-	-	-	-	111,984	111,9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67	16,666	8,333	-	-	42,188	41,686
合 計	\$ 229,999	\$ 18,314	\$ 8,333	\$ -	\$ -	\$ 257,365	\$ 256,646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2.(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年12月31日：無。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927	\$ -	\$ -	\$ 32,927
合 計	\$ 32,927	\$ -	\$ -	\$ 32,927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 (6) 民國105年及104年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	基金	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ound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	-	\$ -
"	股票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	"	4	127	-	-
"	股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	"	100	30	-	-
"	股票	悠活渡假事業	-	"	3,224	32,239	-	-
"	股票	吉寧那環保	-	"	130	854	-	-
"	股票	中聯信託	-	"	47	-	-	-
"	股票	百年國際	-	"	-	209	-	-
"	股票	茂德	-	"	96	-	-	-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5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	\$ 10,959	較一般交易 金額減少 30%	1.12%
0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客房收入 及租賃收入	215	餐飲交易較一般 交易金額減少 30% 依一般行情	0.02%
1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15,098	依雙方合約約定	1.54%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1,70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17%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繳友卡點數收入	1,347	—	0.14%
1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繳友卡點數收入	1,129	—	0.12%
2	亞緻酒店公司	麗管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	115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1%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美元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56號2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 65,131	\$ 31,254	\$ 31,25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56號2樓	餐飲等相關批 發零售	104,014	79,014	4,000	100	17,640	(35,394)	(35,39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56號2樓	證券投資	114,740	114,740	5,380	100	49,491	(2,903)	(2,903)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酒店(股) 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 段35號1樓	餐飲住宿等	430,000	430,000	7,250	100	62,820	(4,814)	(4,814)	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亞都飯店、亞緻酒店、亞緻餐飲及其他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另因本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民國105年度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2,478	\$ 373,353	\$ 105,482	\$ 27,926	\$ -	\$ 979,239
部門間收入	11,174	114	-	19,275	(30,563)	-
收入合計	\$ 483,652	\$ 373,467	\$ 105,482	\$ 47,201	(\$ 30,563)	\$ 979,239
折舊	\$ 48,163	\$ 4,404	\$ 13,684	\$ 68	\$ -	\$ 66,319
利息收入	\$ 333	\$ 15	\$ 33	\$ 136	\$ -	\$ 517
利息費用	(\$ 553)	(\$ 437)	(\$ 579)	\$ -	\$ -	(\$ 1,569)
部門損益	\$ 24,830	(\$ 4,922)	(\$ 35,386)	\$ 34,855	\$ 11,856	\$ 31,233
部門總資產	\$ 1,274,132	\$ 154,096	\$ 73,317	\$ 136,184	(\$ 212,354)	\$ 1,425,375
部門負債	\$ 356,142	\$ 91,276	\$ 55,677	\$ 21,562	(\$ 17,272)	\$ 507,385

(2) 民國104年度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5,264	\$ 364,044	\$ 109,430	\$ 41,998	\$ -	\$ 1,030,736
部門間收入	22,071	131	-	4,200	(26,402)	-
收入合計	\$ 537,335	\$ 364,175	\$ 109,430	\$ 46,198	(\$ 26,402)	\$ 1,030,736
折舊	\$ 51,592	\$ 4,466	\$ 12,601	\$ 35	\$ -	\$ 68,694
利息收入	\$ 579	\$ 18	\$ 30	\$ 217	\$ -	\$ 844
利息費用	\$ 1,000	\$ 531	\$ 640	\$ -	\$ -	\$ 2,171
部門損益	\$ 66,003	\$ 10,945	(\$ 24,125)	\$ 36,462	(\$ 17,779)	\$ 71,506
部門總資產	\$ 1,307,463	\$ 156,956	\$ 91,235	\$ 141,301	(\$ 220,289)	\$ 1,476,666
部門負債	\$ 376,412	\$ 89,322	\$ 63,201	\$ 32,352	(\$ 15,672)	\$ 545,615

(3) 本公司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即亞都飯店、亞緻酒店及亞緻餐飲。

主要業務如下：

亞都飯店：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及咖啡廳業務。

亞緻酒店：主要經營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亞緻餐飲：主要經營餐飲業務，並附設餐廳及外賣櫃業務。

(4) 本公司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5)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61337

會員姓名：
(1)林美玲
(2)楊淑卿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之1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事務所統一編號：31922971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125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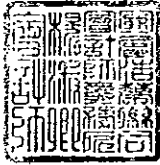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44501

(2)北市會證字第235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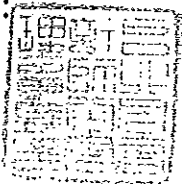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

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美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淑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6

日

